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完成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23-036号公告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

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范蓓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若文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刘万丽（召集人）、王云龙、潘若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